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年11月12-16日，日内瓦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各执
行机构的工作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引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述及自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本报告的提交要满足上述要求。报告包括三个附件：附件一以表格列出了关于项目核准的数据；附件二载有关于2004年对财务机制的评价和审查所载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附件三列出了将要逐步启用的氟氯烃消费量。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于2012年4月16日至2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至20日在曼谷（泰国）举行。执行委员会上述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UNEP/OzL.Pro/ExCom/66/54和UNEP/OzL.Pro/ExCom/67/39号文件，并可从多边基金的网站上查阅（www.multilateralfund.org）。
3.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第XXIII/19号决定，出席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的代表不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代表依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古巴、印度、约旦、肯尼亚和马里，会议的主席是肖学智先生（中国），副主席是 Fiona Walter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任 Maria Nolan

* UNEP/OzL.Pro.2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担任所有会议的秘书。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其他观察员也出席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会议。

A. 为落实缔约方会议决定采取的行动

第 XIX/6 号决定和第 XXI/9 号决定

5. 第 XIX/6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协助各缔约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 XXI/9 号决定也呼吁执行委员会作为紧急问题加快完成氟氯烃的准则制定工作，酌情考虑为额外的气候惠益提供额外供资和/或奖励，并考虑进一步展示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成效。本报告审议期间的各次会议讨论了与氟氯烃淘汰有关的若干未决政治问题，下文将对此予以说明。自做出这两项决定以来，已有 126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核准。

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

6. 第六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在加工聚胺酯泡沫塑料过程中使用碳氢化合物作为低成本选项的问题，以及在加工聚胺酯泡沫塑料系统过程中使用甲缩醛作为发泡剂的问题。开发计划署已经拟定了很多示范点项目，以期调查在聚胺酯泡沫塑料用途中使用甲缩醛来替代 HCFC-141b 的安全性，使用甲缩醛作为一种替代品似乎是一种满足具有成本效益、零消耗臭氧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之目标的可行方案。执行委员会请开发计划署最后确定关于安全相关问题、密度和设备优化的补充调查，并且根据预混碳氢化合物多元醇设计成本计算概念（第 66/15 号决定，第(s)(ii)分段）。执行委员会还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在聚胺酯泡沫塑料用途中淘汰 HCFC-141b 的项目时，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分享开发计划署关于在制造聚胺酯泡沫塑料时使用甲基溴作为发泡剂以及关于使用碳氢化合物低成本选择的评估报告，以及关于其他替代办法的信息（第 66/15 号决定，第(r)(ii)和第(s)(iii)分段）。

7.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题为“制造挤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木板料时用作发泡剂的 HFO-1234ze：多边基金项目用途评估”的报告，并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挤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用途中淘汰 HCFC-142b/HCFC-22 项目时，分享开发计划署关于 HFO-1234ze 的评估报告以及有关其他替代物的资料（第 67/5 号决定，第(e)(i)和第(e)(ii)分段）。

关于第二阶段转型的信息

8. 第六十六次会议收到了关于多边基金先前供资转型的信息，包括与第 5 条国家签订关于淘汰氟氯化碳的协定的条件。执行委员会决定，企业转换为非氟氯化碳替代品之后安装的第二阶段转型企业，其新的氟氯烃生产线的转型，有权获得符合条件增支费用的全额供资，但条件是新生产线须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前安装，并且基于一项谅解，即替换或改造在截止日期后安装的任何设备项目的费用将无资格获得资金（第 66/50 号决定，第 (b) 分段）。执行委员会还决定，考虑在个案基础上核准对第二阶段转型项目的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进行全额供资，以淘汰进口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但有一项谅解，即各相关国家政府同意做出承诺，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相关阶段的时间表所

列明的具体日期之前，禁止进口大批和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第 66/50 号决定，第(c)分段）。

配方厂家所出口和进口第5条国家泡沫塑料企业所使用含HCFC-141b的预混多元醇的跟踪系统

9. 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使用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跟踪系统的备选办法，强调需要制订一个框架以避免重复供资。执行委员会决定，其将考虑从国家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起点所根据的年份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或者平均数量。请双边和多边执行机构与智利、中国和哥伦比亚政府一道，向秘书处提供 2009 年和 2010 年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的最佳可用数据；并请秘书处更新关于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进出口数量的信息，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执行委员会还同意在其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何时从相关国家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第 66/51 号决定）。

最大程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惠益

10. 第六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影响，并除其他外，还审议了技术人员的培训、所使用的替代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节能的氟氯烃替代品、奖励方案的范围、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作用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将会对双边和执行机构产生的影响。有成员指出，出于经济和技术原因，有些国家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氟氯烃替代品的能力可能有限，执行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其第六十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第 66/20 号决定）。

11. 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讨论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取得的气候利益问题。联络小组编制了经修正的建议草案，执行委员会决定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交关于经订正的建议的书面评论，并请基金秘书处汇编收到的评论，并将汇编连同经修订的建议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第 67/16 号决定，第(b)和第(c)分段）。经订正的建议的案文载于第六十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ExCom/67/39）附件六。

为气候共同利益调动资源

12. 第六十六次会议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为气候共同利益调动资源的临时报告以及环境规划署关于为仅有维修行业的低消费量国家淘汰氟氯烃落实气候共同利益的资源调动项目的临时报告，并请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更具实质性的报告。第六十六次会议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为气候共同利益调动资源的临时报告，并重申第 63/20(a)(i)号决定，其中请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六十七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关于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 4 项试点示范项目的情况；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为淘汰氟氯烃和气候共同利益调动资源的项目的临时报告，并重申第 63/20 (a)(i)号决定，其中请工发组织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渔业和粮食加工行业的两个试点转型的情况（第 66/15 号决定，第(l)、第(m)、第(n)和第(o)分段）。

13.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为气候共同惠益调动资源的临时报告，并敦促其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之前提交关于这些项目的最终报告（第 67/5 号决定，第(f)分段）。

同热交换器制造重新装备相关的增支费用

14. 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制冷或空调系统从氟氯烃向不易燃的氢氟碳化物转型以及与重新装备有关的资本费用是否应该作为一种增支费用对待，或它们是否构成一种不可避免的技术升级的问题。执行委员会决定，在氟氯烃空调产品制造商开始向本质上具有较大作用压力的不易燃替代物质转型以及该制造商自身拥有热交换机生产设施的情况下，与热交换机动态检验相关的支出将成为技术转型费用的一部分，以确保其具备足够的耐压力；并请基金秘书处针对上述情况，运用 UNEP/OzL.Pro/ExCom/66/51 号文件和相关技术研究中提供的技术信息，以及任何其他可用的相关信息，确定这些费用符合条件的程度并且确定增加的额度（第 66/52 号决定，第(a)和第(b)分段）。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准则

15. 第六十六次会议在讨论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见下文第 39 段）问题时审议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准则问题，并请基金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准则的第一稿（第 66/5 号决定，第(c)分段）。

第 XXI/4 号决定

16.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审查与中国以及与印度签订的氟氯化碳生产淘汰协定，以期允许生产药用级各类氟氯化碳，以便在今后几年内满足规定的授权生产和消费额度以及任何授权数量。因此，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之余举行会议，并且就下文第 20 段中提及的化工生产行业协定做出决定（第 66/54 号决定，第(b)、第(c)和第(d)分段）。

第 XXIII/7 号决定

17. 第六十六次会议注意到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第 XXIII/7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认为将四氯化碳用于生产氯乙烯单体取代了第 65/10(j)号决定第 (iii) 和第 (iv) 分段的规定；并请世界银行向第七十次会议提供关于印度为生产氯乙烯单体使用四氯化碳状况的报告（第 66/15 号决定，第 (j) 分段）。

第 XXIII/14 号决定

18. 第 XXIII/14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考虑请高级监督和评价干事在对非洲的甲基溴项目进行评价时，审议实现非洲可持续利用有效的甲基溴替代品战略的备选办法。第六十六次会议在讨论关于评价甲基溴项目的案头研究时审议了这个问题（见下文第 58 段）。

B. 程序性事项**(一)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19. 第六十六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会议，会议由阿根廷、加拿大（召集人）、中国、古巴、芬兰、印度、日本、约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就该分组的建议达成一致，并且除其他外，还注意到关于中国 2010 年氟氯化碳生产情况的核查报告以及关于第 60/47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最后报告草案，执行委员会指出，最后技术审计报告的延迟提交不会阻碍其审议中国化工生产行业氟氯烃淘汰计划的项目提案，并且决定，通过中国政府邀请氟氯烃生产工厂提供其未向原先顾问提供的数据，并请基金秘书处审查中国化工生产行业淘汰氟氯氢项目提案，供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考虑到技术审计中取得的信息以及来自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的信息（第 66/54 号决定，第 (a)、第 (f)、第 (h) 和第 (i) 分段）。

20. 执行委员会还采纳了有关修改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化工生产行业协定的建议，以便允许在 2012 年生产供出口的药用级氟氯化碳，并进行一次年度审查，以便符合缔约方在第 XXIII/2 号决定中核准的 2012 年关于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但出口国须已建立报告和核查制度，并且报告和核查制度已报告某些具体信息，还请世界银行作为执行机构提供服务，开展核查/审计，并代表中国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基金秘书处将代表执行委员会，要求进口国证实该国进口的实际数量；生产国同意将非药用级氟氯化碳产量限于可能的范围内，并提供其销毁费用；以及执行委员会将对核查报告认定为过度生产的任何氟氯化碳实施处罚条款（第 66/54 号决定，第 (b)、第 (c) 和第 (d) 分段）。

21. 执行委员会请分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氟氯氢生产行业准则（第 66/54 号决定，第 (j) 分段）。

22. 在第六十七次会议期间的会议上，分组讨论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最后报告，并听取了世界银行和中国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使用的成本方法的介绍，顾问关于技术审计的介绍，以及基金秘书处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的介绍。

23.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基金秘书处就化工生产问题分组会议确定的信息需求进行新的分析，并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还请世界银行提供基金秘书处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67/SGP/3）中指出的尚未提交的信息，以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 67/36 号决定，第 (a) 和第 (b) 分段）；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政府及其工业部门要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生产行业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控制指标所面临的紧迫性和挑战；还注意到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打算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期间和（或）前后举行闭会期间磋商；以及确认执行委员会承诺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以期就此达成协议（第 67/36 号决定，第 (c)、第 (d) 和第 (e) 分段）。

C. 财务和行政事项

(一) 捐款和资金发放情况

24.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持有的期票、双边捐款、赚取的利息和杂项收入）为 2,943,672,744 美元，拨款总额（包括预备金）为 2,900,912,713 美元。因此，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可动用余额为 42,760,031 美元。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如下：

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

年份	认捐额 (美元)	付款总额 (美元)	拖欠/未缴纳的捐款额 (美元)
1991-1993 年	234,929,241	210,729,308	24,199,933
1994-1996 年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1999 年	472,567,009	434,353,879	38,213,130
2000-2002 年	440,000,001	429,283,071	10,716,930
2003-2005 年	474,000,000	465,570,282	8,429,718
2006-2008 年	368,028,480	358,884,648	9,143,832
2009-2011 年	399,640,706	380,057,319	19,583,388
2012 年	131,538,756	49,932,734	81,606,023
共计:	2,945,545,541	2,722,276,310	223,269,231

注：不包括任何有争议的捐款额。

(二) 2006-2008年和2009-2011年三年期收取的利息

25.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财务主任的 2006-2008 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 43,537,814 美元，2009-2011 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 10,544,631 美元。

(三) 固定汇率机制的收益

26. 财务主任向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通报了自固定汇率机制设立以来因汇差而获得的收入总额，截至第六十七次会议，这一收入总额为 25,557,302 美元。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应将法国增列入已选择在 2012-2014 年充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的清单（第 67/2 号决定，第(a)(ii)分段）。

(四) 双边合作

27. 在审查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法国、意大利、德国、日本和西班牙贷记数额总计为 3,759,953 美元的双边援助申请（第 66/22 号和第 67/19 号决定）。这就使自多边基金秘书处成立以来的双边合作总金额达 142,699,165 美元（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约占核准资金的 5%。核准的双边项目的范围，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

(五) 捐款所涉问题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第 66/1 号决定，第（d）分段和第 67/2 号决定，第（c）分段）。

29. 第六十六次会议听取了主任关于其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之余举行会谈以便讨论俄罗斯联邦的未缴捐款的报告。主任还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报告了其他与高级行政和管理干事以及财务主任对莫斯科进行的初步访问，就向基金捐款问题会晤俄罗斯联邦的高级代表，会议促成签署会议结果，俄罗斯联邦在会议结果中承诺从 2013 年起开始向基金缴纳认捐款。她还解释说，俄罗斯联邦的付款将于 2013 年开始，“但条件是俄罗斯联邦所有未来付款均与以往年份的欠款不相关联”。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打算从 2013 年开始向多边基金付款，并将在适当时候完成内部

行政程序，以确保能够支付 2013 年的捐款。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将俄罗斯联邦的欠款继续归于多边基金账户的欠款类别（第 67/1 号决定，第(a)和第(c)分段）。

30. 第六十七次会议还审议了德国政府根据第 66/3 号决定第(b)(iii)分段提供的关于其在变现方面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德国政府并表示，由于德国议会核准德国的捐款作为其中期财政规划的一部分，德国无法在本三年期内加快兑现时间表。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自德国政府收到的反馈，德国 2012-2014 三年期期票的变现时间表超过这一充资期间，而且一些期票的变现日期是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间（第 67/2 号决定，第 (a)(iii)和第(a)(iv)分段）。请德国政府在下一期充资期间内与有关当局继续讨论德国期票的变现问题，并在 2014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进行通报（第 67/2 号决定，第(b)分段）。

（六）多边基金的账目核对

31. 第六十七次会议注意到财务主任 2011 年为反映因 2010 年账目核对工作所作调整采取的行动（第 67/33 号决定，第(a)(iii)分段）。

（七）多边基金2011年账户

32. 第六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的 2011 年临时账户，多边基金 2011 年最终账户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并视需要进一步调整。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对环境规划署账户的审计中与多边基金相关的内容（第 67/33 号决定，第(a)(i)和第(a)(ii)及第(b)分段）。

（八）2012-2014年财务规划

33. 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对 2012 年现金流问题的评估报告，并请没有规定加快变现期票的捐助缔约方考虑或者允许财务主任加快变现时间表，或者调整其变现时间表，使之与捐款到期年份一致（第 66/3 号决定，第(b)(ii)分段）。还请各双边机构在年度业务计划中明确说明计划活动的费用，并努力保持在所述的估计数范围之内（第 66/3 号决定，第(b)(i)分段）。敦促缔约方在每年 6 月之前缴付捐款，以确保第 XXIII/15 号决定第 3 段规定的 2012-2014 三年期 4.5 亿美元预算能够得到充分承付（第 66/3 号决定，第(c)(i)分段）。

34. 第六十六次会议还审议了有关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方面的拖欠问题，执行委员会敦促 2009-2011 年拖欠款项的捐助缔约方在 2012 年缴付捐款，敦促以前尚未缴付捐款的经济转型国家向多边基金缴付 2012-2014 三年期的捐款（第 66/3 号决定，第(c)(ii)和第(c)(iii)分段）。执行委员会决定在 2014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2014 年预算现金流的供应情况（第 66/3 号决定，第 (d) 分段），并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通过 1.45 亿美元、1.45 亿美元和 1.60 亿美元的资源分配，未分配的资金可随后在 2012-2014 三年期内分配（第 66/3 号决定，第 (e) 分段）。

（九）2012-2014三年期的行政费用

35. 根据第 65/18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 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备选办法，并且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具体审议这一问题。在审议了联络小组召集人提交的报告之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对行政费用机制备选办法的评估意见，并且决定对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第一次付款协议适用现有的费用机制。它还决定为环境规

划署维持现有的费用机制，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行政费用及联络小组讨论的备选办法，并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是否需要为评估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制度职责范围，以及如何参照以前的职责范围修改职责范围的问题（第 66/17 号决定）。

36.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秘书处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备选办法的分析和意见，认为可考虑其他备选办法。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与其他执行机构探讨该问题。经联络小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 2012-2014 三年期内，继续对环境规划署和双边机构实施现行行政费用机制；对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实施新的行政费用机制，其中包括年度核心单位供资，可以考虑每年将这种供资至多增加 0.7%，但需每年进行审查。并根据对每个机构的供资情况实施下列机构费用：项目费用超过 250,000 美元的项目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和项目筹备工作，机构费用为 7%；项目费用为 250,000 美元或以下的项目，机构费用为 9%；生产行业项目的机构费用逐案确定，不超过 6.5%。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七十四次会议，即 2012-2014 三年期最后一次会议上审查行政费用机制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第 67/15 号决定）。

(十) 主任的征聘

37. 由于多边基金秘书处现任主任将于 2013 年退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讨论了与遴选该职位新主任的程序有关的决定草案，并决定请秘书处更新与该职位的征聘程序有关的文件，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还请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有关通常征聘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的程序作出必要安排（第 67/37 号决定）。

D. 业务规划和资源管理

(一) 更新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2013-2015 年

38.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秘书处根据第 62/5 号决定在确定氟氯烃基准后编制的 2013-2015 年更新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文件提议应在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的文件中评估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履约需求。在讨论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三年滚动淘汰计划，并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那些尚未有经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5 条国家合作，完成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评估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文件中所有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履约需求，作为编制多边基金业务计划的指导（第 67/6 号决定）。

(二)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

39. 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注意到其超出了 2012 - 2014 年期间的预算，很大原因是由于与氟氯烃活动费用相关的不确定性。在对拟议项目进行了一些修正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可经秘书处经和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调整的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既不表示对所确定项目的核准，也不表示对其供资金额或吨数的核准；还对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作出调整，即对所有泡沫塑料项目（包括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项目）采用 6.92 美元/公斤的成本效益阈值；将超过基准 10% 削减的新的氟氯烃淘汰活动限制在不超过非低消费量国家尚未提交的业务计划中的活动的 35% 削减基准；在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中仅保留项目编制基金已获得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在执行委员会就获得供资资格做出决定之前，撤销涉及周期生产车间的淘汰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执行委员会商定氟氯烃生产行业

准则后，可酌情将这些活动重新列入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删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执行委员会将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多边基金要求援助的申请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以便有更多时间与该国进行讨论；进一步将业务计划中的所有活动调整至 2012-2014 三年期的预算拨款水平；并保留推广 2012 年业务计划中西非高温国家空调行业氟氯烃替代品的的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第 66/5 号决定，第（a）和第（b）分段）。

40. 执行委员会还请基金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第二阶段准则，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准则的第一稿。它还请基金秘书处在业务计划的项目审议阶段停止气候影响数据报告工作；并决定根据批准的承付款金额对拟议的资金分配进行监督，以确保已规划资金将用于支付氟氯烃消费和生产行业的承付款（第 66/5 号决定，第（c）、第（d）和第（e）分段）。

(三) 双边和执行机构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41. 第六十六次会议也注意到德国政府证实其将继续调整其业务计划以便其仍然处在其 20% 双边捐款的范围内，之后注意到双边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并且核准了各执行机构的业绩指标（第 66/6、第 66/7、第 66/8、第 66/9 和第 66/10 号决定）。

42. 第六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关于 2012 年业务计划情况和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并进一步注意到德国 2012-2014 三年期业务计划总值在德国双边活动分配款范围之内。执行委员会鼓励各执行机构提交申请，以便为本三年期内尚未获得氟氯烃淘汰活动第一阶段资金的所有剩余的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资金，并考虑到业务计划的拨款。

(四)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43. 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履约情况和执行拖延项目情况的报告。第六十六次会议得知，在列为执行有拖延的 22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业已完成，会议决定要求就若干项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请基金秘书处就执行有拖延的项目采取既定行动（第 66/4 号决定）。第六十七次会议注意到，2011 年的 47 个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是通过网络系统提交的，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将按照秘书处的评估（第六十七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称取得了一定进展）采取既定行动，并在必要时报告和通知各国政府以及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迄今为止由于精简决定，报告数量大幅减少，导致取消了第六十七次会议的 81 个无氟氯烃多年期协定的 81 项付款执行计划报告，取消了 62 个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96 项付款执行计划报告，有些涉及多个机构的付款（第 67/5 号决定，第 (a)(ii)、第 (a)(iii) 和第 (a)(iv) 分段）。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请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其余 34 个项目的补充报告，其中请说明具体报告要求（第 67/5 号决定，第 (d)(v) 分段）。

E. 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成就

(一) 总共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44. 自 1991 年以来，核准了 6,681 个项目和活动（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2,762 个项目和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676 个；非洲国家 1,545 个；欧洲国家 405 个；全球范围 293 个。在所有这些项目完成时将消除的

458,578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总共淘汰了 447,793 吨。本报告附件一表 1 是按生产和消费及行业分列的细目。下表列出了实际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淘汰的ODP吨数*
气雾剂	26,809
销毁	0
泡沫塑料	65,712
熏蒸剂（甲基溴）	6,618
哈龙（生产和消费）	88,381
多行业项目	455
加工剂（生产和消费）	55,434
国家淘汰计划（生产和消费）	54,470
生产	89,860
制冷	50,389
几个	714
溶剂	7,318
消毒剂	60
烟草膨胀剂	1,574
共计：	447,793

*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

（二）供资和发放情况

45. 自 1991 年以来，为实现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执行现行投资项目和所有非投资项目及活动，执行委员会总共核准资金 2,817,000,358 美元，包括 283,514,89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在已核准的全部项目资金中，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获得和发放资金情况载于下表：

机构	核准美元数 [†]	发放美元数 [‡]
开发计划署	676,764,013	580,949,155
环境规划署	218,161,749	181,587,109
工发组织	706,186,067	531,988,236
世界银行	1,073,189,364	999,576,991
双边	142,699,165	120,358,876
共计	2,817,000,358	2,414,460,367

F. 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资金

（一）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46. 在本报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总共核准了 101 个补充项目和活动，计划淘汰 522 ODP 吨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为项目/活动的执行所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43,652,280 美元，包括 3,273,20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按机构列表如下：

[†]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

机构	美元	支助(美元)	共计(美元)
开发计划署	14,397,189	1,078,978	15,476,167
环境规划署	3,750,178	241,551	3,991,729
工发组织	17,214,829	1,272,526	18,487,355
世界银行	1,654,512	282,564	1,937,076
双边	3,362,369	397,584	3,759,953
共计	40,379,077	3,273,203	43,652,280

(二) 2012 年工作方案

47. 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了各执行机构的 2012 年工作方案，推迟了一些项目，核准了执行机构的修改，并提出了一些条件：开发计划署（第 66/21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第 66/21、第 66/23 和第 66/24 号决定）和工发组织（第 66/21 号和第 66/25 号决定）。

48. 第六十七次会议还核准了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012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案，将其作为第 67/18 号决定下核准的一揽子项目和活动的一部分。

(三) 投资项目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核准的全部资金中，执行委员会拨款 31,266,368 美元，包括 2,421,197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和生产中估计 522 ODP 吨的投资项目。本报告附件一表 2 列出了按行业分列的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核准的项目的详细信息。

50. 执行委员会还在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分别核准了 16 项和 4 项新协定，原则上共承付 63,672,602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表 3 载有按国家和机构分列的具体数额以及要淘汰的 ODP 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上述协定的付款，金额为 33,973,646 美元，包括 2,685,02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示范项目

51. 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 5 个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供资总额 5,739,976 美元，包括 429,11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四) 非投资活动

技术援助和培训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金额 226,000 美元的 1 个技术援助项目，包括 26,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使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所核准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培训活动费用总额达到 139,353,251 美元（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这一数额还不包括多年期协定的非投资部分、核心单位费用和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体制建设

53. 自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为体制建设项目核准了 3,591,469 美元，包括 120,11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使得执行委员会为 144 个第 5 条国家的体制建设核准资金总额达

到 97,178,582 美元。在核准体制建设的供资时，执行委员会表示了某些意见，这些意见附在各次会议的报告之后。

54. 在其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体制建设进度报告，并请环境规划署及其他关心的执行机构考虑到在该国当地工作的其他机构的经验，进一步拟定资金发放替代办法、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第 66/15 号决定，第(k)(ii)分段）。

G. 监测和评价

(一) 关于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55. 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对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汇编的案头研究的评论意见，并请她在编制其最后评价报告时，将基金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收到的对案头研究的评论和意见一并考虑在内（第 66/11 号决定，第（b）分段）。

(二) 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范围

56. 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范围，该工作范围同执行委员会过去讨论的有出入，并要求包含更多关于评价规划、相关时间表、甄选顾问的标准和成本等方面的信息。执行委员会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成员对上述文件所作评论，修改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工作范围，供执行委员会以后的一次会议审议（第 66/12 号决定，第（b）分段）。

5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提交了经订正的多年期协定（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范围。执行委员会对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工作表示感谢，但要求工作范围缩小重点，包括能用于今后多年期项目的学到的经验教训，并说明一下一些时间安排。成立了联络小组负责将工作范围定稿，分发了 UNEP/OzL.Pro/ExCom/67/8 号文件增编。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8 和 Add.1 号文件提出的多年期协定（第二阶段）项目评价的工作范围（第 67/7 号决定）。

(三) 关于甲基溴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58. 第六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甲基溴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其中审查了通过投资项目在非洲国家采用甲基溴替代品的可持续性，以及再重新使用甲基溴的风险；以及关于评价的最后阶段将涉及在一些样本国家进行的实地研究会集中针对较大的消费者和通过投资项目获取结果的建议。在经过一番讨论和指出须注意研究的最后阶段不应该超越评价的范围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的信息，包括提议的评价问题以及甲基溴评价的最后阶段的办法（第 66/13 号决定）。

(四) 量吸入器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59. 第六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甲基溴项目评价案头研究的报告。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说，尽管执行委员会只是注意到了编制甲基溴项目的准则，不过在拟定建议时还是认真遵循了准则，所以它们含有许多共同的内容。她还通报会议，指出与甲基溴项目相关的氟氯化碳的吨位，仅对阿根廷、中国、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了具体说明，至于其他国

家，吨位需从它们的国家淘汰计划中扣除。在讨论后，建议在推进第二阶段评价前，将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纳入案头研究报告，因为报告将是非常有帮助的参考文件。该问题随后提交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联络小组召开会议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通知会议，在考虑到所作评论后，印发了 UNEP/OzL.Pro/ ExCom/67/9 号文件的增编。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9 和 Add.1 号文件提供了计量吸入器项目评价案头研究提供的信息，包括为第二阶段评价提出的拟议评价问题。

(五)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综合进度报告

60. 第六十七次会议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10 号文件所载的综合进度报告；各执行机构在有限时间内为满足要求所做努力，并表示赞赏，《年度进展情况和财务报告》的一或两个备注栏将用于报告关于项目的最新非财务数据的要求（第 66/16 号决定，第 (d) 分段）。还鼓励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全面执行报告进度业务准则规定的备注栏中要求所有要点。执行委员会建议以下国家加快完成计划于 2012 年后完成的单个氟氯化碳淘汰项目：阿根廷、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项目；科特迪瓦的一个冷风机项目；阿根廷的一个溶剂项目；以及中国的一个药用气雾剂行业项目。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尽快提交已完成超过 6 个月的多年期协定的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鼓励各执行机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之前，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确定氟氯化碳活动结余用于氟氯烃活动的资金数额（第 67/8 号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

61. 第六十七次会议注意到了双边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并在以下决定中向各机构提出若干请求：双边机构（第 67/9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第 67/10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第 67/11 号决定）、工发组织（第 67/12 号决定）和世界银行（第 67/13 号决定）。

(六) 评价 2011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6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16 号文件所载根据各执行机构 2011 年业务计划对其进行的绩效评价以及会议上作出的澄清；2011 年各执行机构量化绩效评估如下（总分 100 分）：开发计划署（89 分）、环境规划署（71 分）、工发组织（89 分）和世界银行（66 分）。还请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与各国国家臭氧机构就这些国家的机构质量绩效评估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第 67/14 号决定）。

(七)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63. 第六十六次会议注意到应提交的 17 个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10 个已按时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第 66/14 号决定，第 (b) 分段）；而第六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在 18 项应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的多年期协定中，7 项已按时提交（第 67/4 号决定，第 (a)(iii) 分段）。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请基金秘书处致函巴西、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圣卢西亚政府，敦促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第 67/4 号决定，第 (c) 分段）。

(八) 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核定项目的进度报告

64. 第六十六次会议注意到根据针对核定项目的具体报告要求提交的进度报告，并且采取了必要行动（第 66/15 号决定）。

H. 政策事项（尚未涵盖）

(一) 统一和精简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度的各种报告

65. 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统一和精简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度的各种报告的问题。在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写的文件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一个题为“现况报告和履约问题”的议程项目将取代当前题为“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和“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议程项目。它还决定在没有申请为供资付款的情况下，不要求付款执行计划报告，但存在适用处罚条款或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目标有所改变的问题的情况例外。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各机构为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溴国家淘汰管理计划提交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任何现有核证报告，以及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格式中的题为“整个执行计划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表格（UNEP/OzL.Pro/ExCom/66/18 号文件的表 8），以代替付款执行计划和付款执行计划报告，如果核证报告先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完成，则在现况报告或年度进展情况的范围内提交核查。执行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在履约协助方案核准的范围内，向每年的第三次会议提出详尽的履约协助方案活动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并在年度进展情况的履约协助方案项目内指明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障碍。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其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效果（第 66/16 号决定，第(b)(i)、第(b)(iii)、第(b)(iv)、第(b)(v)和第(c)分段）。

(二) 未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66. 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几个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供资问题，其中有几个未向会议提交，有几个已经提交但由于与第 58/19 号决定不符而被推迟。执行委员会决定已在以往会议上获得核准的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项目编制供资的申请可以提交。执行委员会还决定不批准重新提交南美洲低消费量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第 66/18 号决定）。

(三) 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

67. 第六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问题，但由于时间不够，故决定将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七次会议进行（第 66/53 号决定）。基金秘书处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介绍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指出，为了推动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讨论，已设立在线论坛，截至第六十七次会议，已经包含了三个机构和执行委员会三个成员提供的内容。还在会议上指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已经提供了秘书处在编制执行委员会文件时使用的信息，因此，已越过了试验阶段。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实施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所取得经验，请基金秘书处参照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期间和本次会议之前收到的评论，完成制定 UNEP/OzL.Pro/ExCom/67/34 号文件所列各不同行业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工作。请基金秘书处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前，向其提交得到充分拟定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并提出使该指标得到进一步实施的办

法；以及请秘书处不晚于第七十次会议前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在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用于项目申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积累的经验(第 67/32 号决定)。

(四) 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付款

68.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讨论了是否需要可对考虑作一揽子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付款的供资数额确定一个限额，决定请秘书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今后付款供一揽子核准，但条件是：它们须符合多边基金的相关政策和决定，它们不包含政策问题；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均已经秘书处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议定；以及申请付款的供资总额低于 100 万美元(第 66/19 号决定)。

(五) 机密文件的分发

69. 第六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关于基金秘书处为提出请求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团中任何指定个人提供任何指定技术文件或执行委员会的文件的提议。还有人建议基金秘书处将执行委员会会议将要审议的所有文件上传到多边基金的网站，除非执行委员会要求不上传。由于没有时间充分讨论这个问题，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继续进行，并请基金秘书处审查当前做法和相关决定，并就确保向执行委员会的指定成员安全和及时地分发机密材料的措施提出了建议(第 66/55 号决定)。

70.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67/36 号文件，该文件审查了将机密文件分发给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现行做法。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并决定在审查执行委员会的机密文件时，运用执行委员会第 38/63 号决定所核准的“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的准则”(UNEP/OzL.Pro/ExCom/38/70/Rev.1 号文件附件十四)第三部分规定的程序，以及执行委员会就处理机密文件和信息所作其他决定。请基金秘书处保存一份自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所印发机密文件的清单，并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视需要予以更新(第 67/34 号决定)。

(六) 国家政府的核可

71. 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就以下问题提出关切，即一贯的做法是一个执行机构向基金秘书处提供信息，不必首先征求相关政府的意见。指出，有好几次，执行机构与有关利益方直接沟通而不通知政府。要求对适用的程序做出澄清，并提议通过一项决定，确保双边和执行机构只有在事先获得相关政府的书面同意后，才能代表第 5 条国家提交申请，并且未得相关政府同意，各机构不得从项目受益方收集信息。

72. 主任在答复执行委员会时表示，该程序自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起就已确立，按照这一程序，任何项目的供资申请必须伴有相关政府的赞同函，然后基金秘书处才能审议，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所有案例均照此程序办理。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 30/6(e)号决定，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通知国家臭氧机构他们派往相关国家的工作人员和顾问所有任务的目的是和结果，并且国家臭氧机构始终参与确定和编制项目。

73. 同意必须确保国家了解并赞同国家一级的活动，执行机构代表确认，在为第 5 条国家提交项目请求核准时遵守了官方赞同的规定。根据讨论，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概述目前有效的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程序，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第 67/17 号决定)。

I.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74. 在报告所述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所作决定采取了行动。秘书处还为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编制了文件并提供了会议服务。各执行机构和双边伙伴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提案金额为 472,139,024 美元。除了通常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制的文件外，基金秘书处还特别编制了关于上述各项政策事项的文件。

75. 基金秘书处分析和审查了 112 项供资申请，并提供了评论意见和建议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供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申请供资额为 131,705,193 美元。

J. 缔约方会议所涉事项

76. 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草案，其中涵盖第六十六次会议。授权基金秘书处根据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的讨论和通过的各项决定完成报告（第 67/35 号决定）。

77.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36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所取得进展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个部分，并包括在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所载建议时遇到的问题。根据这一要求，执行委员会在本报告后随附了给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附件二）。

78. 附件三所载表格显示了通过作为替代品使用氟氯烃的项目所使用的 HCFC-141b 数量。这样做的根据是执行委员会第 36/56(e)号决定，除其他外，该决定指出，“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按国家分别指出通过作为替代品使用氟氯烃的项目所使用的 HCFC-141b 数量，今后各阶段的供资不应将因执行第 27/13 号决定所导致的这些消费量计算在内”。

K.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79. 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ExCom/66/54 和 UNEP/OzL.Pro/ExCom/67/39）及会议摘要已分发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可向基金秘书处索取这些会议以及以往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或访问基金秘书处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查阅。

附件一

附有项目核准数据的表格

表1：成立以来所有核准项目和活动的淘汰量按行业的分布情况*

行业	核准的 ODP	淘汰的 ODP
消费		
气雾剂	27,808	26,809
销毁	45	0
泡沫塑料	68,893	65,712
熏蒸剂	7,948	6,618
哈龙	39,380	46,423
多行业	670	455
其他	1,530	1,574
加工剂	19,573	6,090
淘汰计划	45,590	43,482
熏蒸	53,560	50,389
各种	753	714
溶剂	7,313	7,318
消毒剂	55	60
消费总量	273,116	255,643
生产		
氟氯化碳	87,251	85,297
哈龙	31,581	43,158
四氯化碳	65,841	63,032
三氯乙烷	213	213
甲基溴	576	450
生产总量	185,462	192,150

*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

表2：成立以来核准投资项目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ODP 吨	核准美元数
气雾剂	27,650	89,925,372
销毁	0	0
泡沫塑料	68,769	421,498,780
熏蒸剂	7,635	108,018,904
哈龙	64,118	77,795,380
多行业	670	2,568,987
几个	1,530	17,023,270
加工剂	71,508	129,528,752
淘汰计划	56,113	469,095,979
化工生产	91,940	347,948,863
熏蒸	45,309	485,896,917
溶剂	7,276	102,881,070
消毒剂	55	1,198,819
共计	442,572	2,253,381,095

*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

表3：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国家	由（前牵头机构/ 合作机构）执行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阿尔及利亚	环境规划署	14.48	1,993,331	152,731	2,146,062
安提瓜和巴布 达	环境规划署	0.03	51,700	6,721	58,421
阿根廷	国际复兴开发银 行	83.53	914,612	68,596	983,208
	工发组织		9,560,542	717,041	10,277,583
	意大利		300,000	39,000	339,000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工发组织	6.58	953,284	71,496	1,024,780
文莱达鲁萨兰 国	开发计划署	2.14	132,000	11,880	143,880
	环境规划署		183,000	23,790	206,790
科特迪瓦	环境规划署	22.33	905,740	109,631	1,015,371
	工发组织		920,000	69,000	989,000
吉布提	环境规划署	0.24	164,500	21,385	185,885
厄立特里亚	环境规划署	0.03	84,500	10,985	95,485
	工发组织		80,000	7,200	87,200
几内亚	工发组织	341.77	320,000	24,000	344,000
	环境规划署		327,000	42,510	369,510
印度	德国	341.77	1,994,400	229,384	2,223,784
	开发计划署		18,438,490	1,382,887	19,821,377
	环境规划署		861,600	104,776	966,376
肯尼亚	法国	11.00	900,000	109,000	1,009,000
科威特	工发组织	239.15	8,861,677	664,626	9,526,303
	环境规划署		1,043,000	124,730	1,167,730
莫桑比克	环境规划署	2.27	165,000	21,450	186,450
	工发组织		150,000	13,500	163,500
尼泊尔	开发计划署	0.64	84,000	7,560	91,560
	环境规划署		126,000	16,380	142,380
尼加拉瓜	环境规划署	2.69	108,000	14,040	122,040
	工发组织		222,000	19,980	241,980
尼日尔	环境规划署	5.60	275,000	35,750	310,750
	工发组织		285,000	21,375	306,375
索马里	工发组织	1.85	315,000	22,050	337,050
南非	工发组织	176.72	6,533,556	457,349	6,990,905
苏丹	工发组织	16.15	1,456,341	109,226	1,565,567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工发组织	0.59	100,000	9,000	109,000
	环境规划署		110,000	14,300	124,300

附件二

关于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价和审查建议的评估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以下决定提交：

- (a)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进行审议，以期酌情在不断改进多边基金管理过程中通过其各项建议，同时铭记需要促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进行的评估；
- (b) 请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定期向缔约方进行反馈并寻求其指导。为此，执行委员会应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其初步评估报告，并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其中列入其在审议该评估报告的执行摘要中所载的建议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第 XVI/36 号决定)

2. 作为第 44/60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基金秘书处编写了关于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提出的建议的初次报告（UNEP/OzL.Pro/ExCcom/45/51 号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决定“转交其关于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提出的建议的评估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第 45/59 号决定）。

3. 评估报告（UNEP/OzL.Pro.WG.1/25/INF/3 号文件）根据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审议，将对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中所载的 28 项建议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

“.....11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现行活动有关，不需要采取任何新的行动，但需要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定期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反馈这些建议”。 这些建议包括：第 2、6、7、15、16、18、21、22、24、25 和 28 号建议。

第二类：

“10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现行活动有关，但短期内可能需要采取新的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建议”。 这些建议包括：第 1、3、4、9、11、12、17、20、23 和 26 号建议。

第三类:

*“7项一般性建议被视为没必要执行。根据最近的进展情况或现行做法，6项建议因未来的行动将是多余的。有1项可能具有消极的激励作用。执行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5、8、10、13、14、19和27号建议。

4. 因此，下述报告涉及前两类的建议，因为这两类建议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并提供新资料。正如向之前缔约方会议报告的，就第 1、2、3、4、6、7、9、11、12、16、17、18、20、21、22、23、25 和 28 号建议做了经常性的努力，除执行委员会的现行做法外毋需进一步采取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5 和第 26 号建议不要求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B. 前两类的建议

一般性建议 24：采取行动鼓励捐助国及时付款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足额支付认缴款，并对拖欠款项和拖欠时间之长表示关切。

6. 第六十六次会议听取了主任关于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与俄罗斯代表会面，以期讨论俄罗斯联邦欠款问题的报告。主任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通报执行委员会，指出在莫斯科与俄罗斯联邦高级代表举行了会议，会议促成签署会议结果，其中俄罗斯联邦承诺从 2013 年起开始向基金缴纳认捐款。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打算从 2013 年开始向多边基金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俄罗斯联邦今后的付款与以往年份尚未交缴认捐不相关联，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完成内部行政程序，以确保能够支付 2013 年的捐款。还请执行委员会主席致函俄罗斯联邦政府，欢迎其未来的捐款及今后与多边基金开展协作，并请财务主任将俄罗斯联邦的欠款继续归于基金账户的欠款类别。

附件三
逐步采用的氟氯烃¹的消费量（ODP吨）

国家	使用氟氯烃技术项目所淘汰氟 氯化碳数量	使用的氟氯烃
阿尔及利亚	54.8	6.0
阿根廷	749.5	82.1
巴林	15.5	1.7
玻利维亚	5.5	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9.4	3.2
巴西	4,904.8	536.6
智利	238.8	22.5
中国	10,162.6	855.7
哥伦比亚	652.8	71.8
哥斯达黎加	33.5	3.7
古巴	0.8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7.0	15.1
埃及	489.4	42.4
萨尔瓦多	18.5	2.0
危地马拉	46.0	5.1
印度	4,546.9	486.1
印度尼西亚	2,722.7	29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22.6	112.5
约旦	334.3	36.8
肯尼亚	23.0	2.5
黎巴嫩	82.0	9.0
利比亚	62.2	6.8
马来西亚	1,240.9	132.9
毛里求斯	4.3	0.5
墨西哥	2,129.2	216.4
摩洛哥	119.5	13.1
尼加拉瓜	8.1	0.9
尼日利亚	382.6	42.1
巴基斯坦	790.7	87.0
巴拿马	14.6	1.6
巴拉圭	67.3	7.4
秘鲁	148.7	16.4
菲律宾	525.3	57.8
罗马尼亚	194.4	21.4
塞尔维亚	44.7	4.9
斯里兰卡	7.3	0.8
苏丹	4.4	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36.1	70.0
泰国	2,047.2	224.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6.0	8.4
突尼斯	237.5	22.9
土耳其	376.8	41.4
乌拉圭	99.3	10.9

国家	使用氟氯烃技术项目所淘汰氟 氯化碳数量	使用的氟氯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89.1	75.8
越南	44.9	4.9
也门	9.8	1.1
津巴布韦	11.5	1.3
共计	36,243.3	3,659.2

注 1: ODP 数值如下:

HCFC-123:	0.02
HCFC-22:	0.055
HCFC-141b:	0.11
